

航 道 通 告

粤东航道通告〔2022〕36号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宁（波）（东）莞高速公路粤闽界至潮州古巷段黄冈河大桥营运期专用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黄冈河航道宁（波）（东）莞高速公路粤闽界至潮州古巷段黄冈河大桥航标已设置完成，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黄冈河航道黄冈河大桥河段。

（二）通航孔通航条件：桥梁设单孔双向通航，通航净高为26米（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国家85高程9.8米），通航孔净宽为40米。

（三）桥区及桥梁航标设置情况

1. 桥涵标：在大桥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1座桥涵标（1.5m×1.5m红色标牌），共2座。

2. 其他标志: 在大桥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套乙类警示主标志 (共 2 套) 和 1 座桥名标志牌 (共 2 座)。

二、航标启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三、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

上述各项, 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 注意识别, 谨慎驾驶, 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海事局, 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 澄海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